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STH-A20260367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开平市应急广播系统第二期建设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检测单位(乙方):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0日



受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称甲方）的委托，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承担开平市应急广播系统第二期建设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防检测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共同保证该检测工作的质量、工期，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检测依据

- 1、《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 2、其它相关资料，如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竣工资料等。

二、检测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核实，甲方的开平市应急广播系统第二期建设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检测费收取费用人民币 6800.00 元，大写陆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6415.09 元，增值税税额：384.91 元；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已包含检测人工、设备、耗材、交通、税费、出具报告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在乙方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后出具检测报告，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等收款金额的检测服务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6%）；

三、相关权利和义务

甲方义务：

- 1、应有专人负责整个检测项目的协调工作，协调和安排有关部门和人员对乙方的检测工作予以配合；
- 2、为乙方提供项目检测所需的相关图纸和文件，如：工程合同、正式设计文件、竣工资料、系统配置框图、设计变更文件、更改审核单、工程合同设备清单、变更设备清单、隐蔽工程随工验收单、主要设备的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等；
- 3、积极推进检测工作的进行，对检测提出的问题有效整改；
- 4、与乙方确认检测进度，并根据付款条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甲方权利：

- 1、对检测全过程、检测数据、检测方法享有知情权，有权现场监督、查阅检测原始记录；
- 2、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检测，对不合格检测结果有权要求乙方书面说明并复核；
- 3、有权要求乙方保守甲方项目秘密、技术资料、商业信息；
- 4、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无效或无法使用的，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新检测、退还已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义务：

- 1、乙方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本项目检测所需全部资质，检测人员须持证上岗，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项目通过初验，乙方在收到甲方进场检测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开展检测工作，如因外部因素影响（如检测现场停电、遇到恶劣天气、系统突发故障等），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乙方检测日期顺延，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的，按本合同第四条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对甲方的工程、技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永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专业整改建议；
- 5、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如发现质量问题，为甲方提供整改建议，甲方整改后，乙方免费复检一次，若仍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或者原则性问题，则判定项目不符合检测依据。
- 6、乙方保证检测报告可用于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审计等全部用途，合法有效；若因乙方资质、程序、方法、数据等问题导致报告无效，乙方应全额退还检测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7、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审计、检查等相关工作，无偿提供检测相关说明、佐证材料。



乙方权利:

根据相应服务内容收取检测费用；在甲方拖欠费用情况下，有权不履行相关义务。

四、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毁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并对已实施的工作内容按实际结算支付。

2、如因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不准确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若造成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维权所发生的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等）应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资质缺失、检测程序违法、数据造假、报告无效等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损失、整改费用、验收延误损失、行政处罚、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3、乙方未按规定时间进场检测或提交检测成果，每超过一日，减收该部分费用的 2%；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

4、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合同价款的 2% 支付滞纳金。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责任。

5、乙方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检测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赔偿责任。

6、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合同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目，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送达与通知

任何一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指示、要求、变更、决定、结算等，均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送达至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周诗浩】，电话：0750-2360211，送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东兴大道安吉路东2号文化艺术中心(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股】，电子邮箱：【_____】。

2、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谭珮诗】，电话：17841928998，送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东855号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40号】，电子邮箱：【stafjc@gzstjc.com.cn】。

六、其它

- 1、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 2、甲、乙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保险分别由各自承担；
 - 3、结算费用已包括收入部分各项税费，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缴纳；
 - 4、当乙方检测工作无法开展，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推进项目的检测工作，若乙方进场初检后超过一年甲方尚未整改完成，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复检，乙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实施部分的工作内容按实际结算支付；
 - 5、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修改本合同条款；合同执行中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7、本合同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8、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完成合同义务、权利后终止。
-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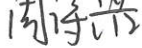


(签章页)

甲方：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0日

乙方：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34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账号：120902621010601

电话：020-383611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860809612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0日